

重庆市高职高专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组 编

法律基础

主 编 陈 迅
副主编 田正学 刘维全
张晓梅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重庆市高职高专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组 编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法律基础

◇ 主 编 陈 迅

◇ 副主编 田正学 刘维全

张晓梅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陈迅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2
重庆市高职高专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ISBN 7-5624-3342-9

I. 法... II. 陈...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2323 号

法律基础

主 编 陈 迅

副主编 田正学 刘维全 张晓梅

责任编辑:邱 慧 顾金焰 版式设计:邱 慧

责任校对:李定群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1 字数:264 千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5624-3342-9

定价:16.00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重庆市高校 “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欧可平（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市教委主任）

副主任委员：邓卓明（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隆信	任祖耀	何勇平
李光辉	吴绍琪	宋春宏
陈仲常	贺荣伟	贺德群
曾国平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的贡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新产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六大后,中共中央相继颁发了《关于印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中发[2003]7号),《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中发[2003]8号),这是党中央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党的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战略举措。

高度重视青年大学生的思想理论武装工作,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青年大学生,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命运,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此,高等学校作为传播知识、培育人才的最高学府,作为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阵地之一,在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中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两课”是对青年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

品德教育的主渠道与主阵地。研究制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新世纪新阶段高校“两课”建设方案，全方位推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是当前高校“两课”建设的首要任务。教材建设是“两课”建设的基础，是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的重要环节，也是高质量开好“两课”的重要前提。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3〕2号）提出的要求，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高职高专“两课”统编教材。

本教材紧密结合教学实践，创造性地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重要观点与各门课程的学科内容相互贯通和有机结合。在编写体例、结构和语言、文风等方面，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在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通过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宣教处的组织、指导，得以顺利实施。作者单位和重庆大学出版社也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两课”教材的编写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各方面的期望和要求也较高，尽管我们作了努力，亦难免存在疏漏和缺点，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于进一步完善。

重庆市高校“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年12月7日

前 言

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最重要的是全体公民要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质。为达到这一目的，自1985年开始，我国已经在全体公民中完成了三个“五年普法”计划，现在着手进行第四个“五年普法”计划。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第二次法治讲座上指出：“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大学生作为公民中具有较高知识文化水平的群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骨干力量和生力军。因此，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是顺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需要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充分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必要前提，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工程。

《法律基础》是重庆市教委组织编写的高职高专“两课”统编教材之一，是在重庆市教委的直接领导下完成的。它既体现了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点》的精神和内容，又充分反映了作者的丰富教学经验和探索精神。具有下列特点：第一，鲜明的时代性。本教材尽力反映法

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对社会和学生普遍关心的主要法治问题也一定程度上予以探讨。“相关链接”部分最充分地体现了时代精神。第二，较强的互动性。教学是教师和学生的双边活动。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不能代替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因此，让学生最充分地参与教学过程，是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本书的结构安排和在行文中的【引例】【思考】等，都有助于实现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互动。第三，很强的针对性。本教材是专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在内容的取舍和篇章结构的安排上都充分考虑了学生的需要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为重点，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为最终目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是工作在高校法律教育第一线的教师。他们是：陈迅（第一章）、田正学（第二章）、刘珍杰（第三章）、李以庄（第四章）、张明英（第五章）、温璇（第六章）、刘维全（第七章）、张晓梅（第八章）。

本书编写中借鉴和参考了国内相关专家、学者的相应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我们对书稿进行了反复推敲和修改，但由于诸多原因，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使本书趋于完善。

编写组

2005年1月10日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1
核心概念:依法治国	1
一、什么是法	1
二、法的运行机制	9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	13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17
五、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21
本章小结	30
相关链接	31
案例思考	33
阅读文献	34
第二章 维护宪法权威,实现宪法至上	36
核心概念:宪法至上	36
一、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2
三、我国的基本制度	45
四、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54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58
六、确保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	63

本章小结	64
相关链接	65
案例思考	67
阅读文献	68
第三章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69
核心概念:依法行政	69
一、行政法概述	69
二、行政主体	77
三、行政行为	81
四、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87
五、行政法制监督	93
六、高等学校学生权利的法律救济	96
七、我国行政法律选介	101
本章小结	114
相关链接	115
案例思考	116
阅读文献	118
第四章 规范民事行为,保障民事权利	119
核心概念:私权自治	119
一、民法与市场经济	119
二、基本民事制度	123
三、民事权利	138
四、合同法律制度	146
五、婚姻法律制度	152
六、继承法律制度	162
本章小结	166
相关链接	167
案例思考	169

阅读文献	170
第五章 干预经济关系,维护市场秩序	172
核心概念:国家干预	17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2
二、企业法和公司法	175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四、税法	190
五、环境保护法	198
六、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02
本章小结	210
相关链接	211
案例思考	212
阅读文献	213
第六章 实行罪刑法定,依法保障人权	215
核心概念:罪刑法定	215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215
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219
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226
四、故意犯罪形态和共同犯罪	228
五、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231
六、我国刑罚的具体应用	235
本章小结	239
相关链接	240
案例思考	242
阅读文献	243
第七章 运用法律手段,正确维护权益	244
核心概念:程序公正	244
一、诉讼法概述	244

二、诉讼管辖	251
三、诉讼参加人	257
四、诉讼程序	263
五、诉讼法的其他重要内容	273
六、仲裁法的主要内容	278
本章小结	283
相关链接	284
案例思考	286
阅读文献	288
第八章 遵循国际规则,促进交流合作	289
核心概念:主权平等	289
一、国际法	289
二、国际私法	302
三、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314
本章小结	320
相关链接	321
案例思考	324
阅读文献	325
附录 常用法律文书	326
一、诉讼常用法律文书	326
二、仲裁和行政复议常用法律文书	332
三、企业常用法律文书	334
主要参考书目	336

第一章 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核心概念】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障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目标和基本治国方略。

一、什么是法

(一)“法”的含义

中文是象形文字。起初,我们的祖先对事物的具体形状进行描绘,以此造字。随着社会的发展,具体事物与复杂的社会现象难以一一对应,我们的祖先就在原来象形文字的基础上,或假借、或取意、或取音以组成新的文字。中文

“法”的产生也是如此。法的古体为“灋”，由三部分组成：“氵”、“廌”、“去”。祖先赋予法以“氵”旁，是取水的透明和面平特征，寓意法的公开、公平、公正；“廌”是一种传说中的动物——独角兽，此兽生性正直，并具有判断是非曲直的功能，古时判案，以其独角触者为非而败诉；“去”是一种动作，表示惩罚之意。透过“法”的构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中文“法”的含义，即通过公平、公正的法的公开实施，去掉人世间的不平之事，使社会公平得以实现。

西文是拼音文字。最初，人们在描述生活中所接触到的事物和发生的现象以表达自己的认识和思想时，首先确定发音，然后创设相应的拼写。法这一社会现象出现后也获得了自己的发音和拼写。西文中的 Recht(德语)、право(俄语)、Droit(法语)、jus(拉丁文)等翻译成中文，既可是“法”，也可是权利。由此可见，西文中表示法的词，除了中文法的含义外，还有权利的意思，这就是中西方法律文化关于“法”的根本区别。这一区别，对我国法的教育，不论是专业教育还是公共教育都有启迪意义。

(二)法的特征

法与政策、道德、宗教戒律、纪律、风俗习惯等都是社会行为规范，这是它们的共性。但是，它们是不同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各自不同的特殊本质即特征。具体来讲，法有下列特征：

1. 法的国家性

法的国家性是指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因此，法的国家性又进一步体现为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它必然要反映国家的意志。国家正是通过反映其意志的法来达到其统治目的。这里的制定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

起草、审议、通过和颁布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赋予已在社会生活中贯彻实施的其他社会规范具有制定法同等效力的活动。制定或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形式。国家立法机关正是运用这两种不同的形式来完成其繁重的立法任务的。社会规范要得以实施，必须有一定的强制力量来保障。不同的社会规范，保障其实施的强制力是不一样的。例如道德，它是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保障实施；而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只有国家强制力才能保障其在国家范围内普遍得以施行。

【思考】 1998年12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四川刘晓庆投资发展公司偿还成都进出口公司借款50万元；四川刘晓庆公司到期不能偿付债务时，由刘晓庆承担偿还责任。因四川刘晓庆公司、刘晓庆本人到期都未偿还欠款，1999年11月28日，刘晓庆在北京的一栋豪宅被人民法院强制拍卖。以拍卖所得价款偿还欠款。

请分析：法的强制性在何时能得到体现？

2. 法的普遍适用性

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国家主权所辖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本书中凡未特别说明的人，都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是人的整体，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国家主权管辖的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会无一例外地受到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法的权利义务性

权利义务不是法的全部内容,却是法的主要内容。法正是通过对人们权利义务的创设,来影响、引导人们甚至强制人们将他们的行为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社会行为轨道,以实现其构建良性循环的社会关系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目的。如果法律不规定权利义务,它不但不是法律,也将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规范。

除此之外,法还具有明确公开性、相对稳定性、科学性和适用标准的唯一性等特征。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法本身所固有的功用和效能。它是基于法本身的性质、内部结构所决定的潜在的能力,属于应有范畴,不论法是否作用于现实生活,都具有相应功能。法的功能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来进行考察。

1. 法的宏观功能

法的宏观功能,是法对于整个国家和社会具有的功用和效能。即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生活,通过界定人的不同资格及其相适应的权利义务,将各种社会关系调整控制于一定的范围和秩序之内,以实现其为统治阶级生存的社会服务的目的。法的宏观调控功能通过以下具体功能得以实现。

(1) 指引功能

法的指引功能,是指法所具有的、能够为人们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并通过对人们是否符合这种行为模式的行为加以保障或限制,从而引导人们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功用和效能。法的指引功能通过三种行为模式体现出来:一是授权性的行为模式,即通过授权性法律规范明确具体地告诉人们有权作什么行为,并保护和鼓励人

们的这种行为；二是义务性行为模式，即通过义务性法律规范告诉人们必须或应当作什么行为，如果人们不愿或不去作这种行为，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强制；三是禁止性行为模式，即通过禁止性法律规范告诉人们不得作某种行为，若人们去作了，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法是通过综合使用保护、鼓励、强制、制裁的法律手段，使法对人们的思想产生影响进而将其行为导向合法的轨道，最后完成其指引功能的。

(2) 保护和强制功能

法的保护和强制功能是指法运用国家强制力保护自己得以充分实现的功用和效能。它是由法的国家意志性决定的，其保护和强制的主体是国家；承受主体是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任何人，即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和违法行为的实施者；实现手段是国家的强制力，即警察、法庭、监狱和军队等国家暴力机构；其最终目的是实现人们的法定权利，维护稳定的社会关系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向前发展。

(3) 教育功能

法的教育功能是法所具有的，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的行为的功用和效能。它主要是以法本身内容的规定，如从伸张正义、鼓励进步、表彰先进、保护合法、制裁违法犯罪等扶正压邪的内容显示出来，同时又通过法的实施过程来体现。

上述三种法的功能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其中指引功能以保护和强制功能为基础，保护和强制功能是指引功能的结果，而教育功能是指引功能、保护和强制功能得以实现将达到的目的。此三种功能作为一个整体，在法具体运用于社会生活中调整复杂社会关系时，共同发挥作用，最终实现法作为社会关系调节器的宏观调控功能。

2. 法的微观功能

法的宏观功能，是将国家和社会作为参照体系来考察